

## 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組織規程第二條、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因應本所業務分工調整，將經濟動物畜禽及水生生物等疾(疫)病防治與診療業務歸至同一課統一掌理，而專業獸醫行政及動物用藥品管理等則與本所一般行政業務，如研考、採購、出納、收發文書檔管、庶務總務及財產管理等，歸於一課掌理，並且調整狂犬病防疫業務至寵物管理課，便於與寵物登記業務一同掌理，爰於課室數及編制員額數不變原則下，修正本規程條文，共計二條，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 配合業務及課名調整，爰修正文字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二、 修正課名、掌理業務內容及款次順序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